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